

股票代碼:770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F&B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0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10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	19
七、盈餘分配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0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 (五)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 (六)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陸、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董事會提)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董事會提)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162,584 元及 2,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提)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董事會提)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董事會提)

六、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及第 19~3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10,063,261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251,055,755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 3.8 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本公司因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擬於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一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通過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翔玢	美國康乃爾大學 理工碩士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外食 事業部總經理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亞爾托羅(股)公司董事長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商禾(股)公司董事長 商日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諾(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獨立董事	1,590,160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翔立	美國喬治城大學 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餐飲(股)公司公司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 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 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 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翁維駿	美國賓州大學 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 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樹榮(股)公司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 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 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 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 會董事長	-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張元宵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美國S.M.U法學博士 (J.D.)	衛理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國泰建設(股)獨立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衛理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高渭川 (獨立董事)	美國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行董事/顧問 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Maxpro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兼財務長	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鄭金寶 (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輔仁大學營養學博士	臺大醫院營養室營養師兼任主任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中餐烹調/乙丙級術科監評委員	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大醫院兼任營養師/門診營養諮詢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級兼任老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研究員	-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冠翰 (獨立董事)	美國康乃爾大學 食品科技博士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中央 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 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科學 研究院院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翰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愛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耐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和康通商(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董事 台灣愛鮮家健康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監察人 和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雷鷹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德川茶園(股)公司監察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礦泉水(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臺灣區飲料工會同業公會理 事長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 長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 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 所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 協會理事	-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公司章程須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董事	陳翔玠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亞爾托羅(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商禾(股)公司董事長 三諾(股)公司董事長 商日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翔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樹榮(股)公司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張元宵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高渭川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冠翰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翰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愛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耐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和康通商(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成立，原以拿坡里披薩為主要營運品牌，於 108 年初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食事業部（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後，聚焦餐飲服務，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經營策略，穩紮穩打佈局擴展，旗下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井、品川蘭、BANCO、三商炸雞、巧福PLUS、雲端廚房及咖意哩，截至 113 年底總店數達 423 家，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飲品牌，在連鎖餐飲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並於 113 年掛牌上市。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經謹慎評估各項投資，善用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合作，113 年度本公司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疫後餐飲業復甦力道強勁，消費人潮回流，112 年基期攀升，113 年相較前期，除汰除績效不彰、不合規之門市，並審慎開設據點，較去年淨增加 21 家門市，合併營收成長 9.57%。除品牌多元組合及產品多樣性，異業聯名商品合作開發及外送平台和多元支付的持續合作外，亦持續推動公益合作，愛心待用餐及偏鄉義煮等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回饋社會，提升品牌形象及滲透率以達到營收持續增長之目標。
2. 與日本以餐飲業經營輔導及活動策劃聞名的日商株式會社飲食店繁盛會合資成立三商餐飲顧問公司，及透過組織重組取得的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皆期望能整合國內外成功營運的經驗，擴充餐飲管理的層面，為未來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擴展海內外品牌及市占率作更佳的準備與佈局。
3. 受制於餐飲業成本三要素：店租、原物料、人力之高漲影響，雖營業額較 112 年有顯著提升，毛利率卻面臨不斷下滑壓力，加上

中廚三廠的落成啟用，新廠綜效尚處開發階段，幸賴物流中心之常溫、低溫倉儲空間及採購規模帶來的抗漲優勢，惟獲利能力仍待觀察，成本管控及商品價格策略將是公司持續耕耘的課題。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3.24 億元，較 112 年成長約 9.57%；個體營業收入 62.98 億元，較 112 年成長約 9.7%，達成率約 92.13%，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2.50 億元，每股盈餘為 4.10 元，資產報酬率為 7.7%、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3%。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 9.63 億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商品研發為公司競爭力的核心，餐飲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的喜新厭舊都考驗著產品研發創新的能力，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除深耕現有商品，不斷提升經典產品口味外，亦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推出季節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味蕾，同時結合在地小農開發達到企業共好。另針對各品牌的獨特性，導入科技智慧應用系統，快速自動點餐結帳，多元線上線下結合，期能充分落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競爭優勢，成就優化品牌形象的目的。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式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運用各品牌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及產品銷售，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加強美食卡APP各項功能，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汰弱留強，同時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積極展店，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中央廚房三廠已陸續投入生產，除增加炸雞烤雞、豬排等自製產品及提昇自製製成率外，並強化外賣商品的開發及代工能力，搭配急速冷凍設備、物流中心之常溫、低溫倉儲及充足的作業及儲藏空間，希能提升中央廚房之生產效能並增加生產品項，期能降低通貨膨脹造成的成本壓力。隨著三廠熟食生產區及常溫即食料理殺菌設備逐漸到貨，加上外賣冷凍及常溫調理產品開發並打入零售通路，預計將挹注新的獲利來源，降低營運成本。

為維繫顧客的會員黏著度，積極推行i美食卡會員增長計劃，以簽到集章活動帶動跨品牌消費，積極開發會員慣性消費，達到精準行銷目的，另為提高滲透率及因應消費習慣的改變，亦強化與外送平台業者不同模式之合作，透過不同的行銷媒體導客、跨業品牌聯名商品開發及異業合作，搭配粉專及廣宣，增加品牌曝光度並提昇會員數，以帶動品牌及產品關注度，再創品牌佳績。

三、經營環境及展望

據經濟部統計處之經營實況調查，餐飲業 113 年全年營業額達到 10,378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3.6%，展望 114 年，由於人力、食材、電費上漲使經營成本攀升，餐飲業進入微利時代，加上產業缺工，若通膨持續加劇，對餐飲業仍是需持續面臨的挑戰。然本公司專業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強化員工健康管理及重視餐廳環境與清潔，優化自助服務系統，期能突破食材成本波動及人才短缺的試煉，打造出擁有多元獲利點與多通路布局的全方位餐飲事業版圖。

董事長：陳翔



總經理：陳翔



會計主管：謝梧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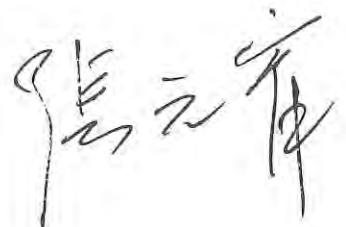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六項略)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第五項。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之三</u>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配合金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增訂本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u>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附件五】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定 <u>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u>	制定 經營企劃處	修正制定單位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u>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152	4	141,57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82,351	2	74,1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6,543	3	138,4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0,841	1	17,97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7,255	11	295,96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814	-	4,4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1,579	-
		771,982	21	674,176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73,518	2	68,8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655,809	46	1,580,67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13,814	28	943,777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86	-	3,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3	-	4,1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80	3	96,537	3
		2,850,950	79	2,697,850	80
資產總計		\$ 3,622,932	100	\$ 3,372,02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		10,000	-	300,000	9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9,979	2	59,990	2
213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590	-	2,71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17,535	9	258,55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18,261	11	426,55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895	1	1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58,728	10	347,10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4,123	1	30,981	1
		1,258,111	34	1,426,031	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5,498	-	7,159	-
2551 除役、提廢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3,878	-	4,058	-
255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76,651	19	616,964	18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6	-	5,157	-
		691,163	19	783,338	23
		1,949,274	53	2,209,369	66
負債總計		\$ 3,622,932	100	\$ 3,372,026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660,673	18	604,193	18
3200 保留盈餘：		540,668	15	140,97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29	5	150,44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063	9	272,092	8
		477,892	14	422,634	12
		(5,760)	-	(5,320)	-
3400 其他權益		1,673,473	47	1,162,479	34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	-	178	-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3,658	47	1,162,657	34
		3,622,932	100	3,372,026	100



董事長：陳翔玲



經理人：陳翔玲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6,324,178	100	5,771,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991,018	63	3,602,624	62
營業毛利	2,333,160	37	2,169,012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3,637	28	1,627,580	28
6200 管理費用	257,120	4	237,6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3	-	12,6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053,691	32	1,877,813	32
營業淨利	279,469	5	291,19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37	-	918	-
7010 其他收入	31,763	1	22,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24	-	(72,138)	(1)
7050 財務成本	(24,036)	-	(20,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88	-	(29,554)	(1)
	31,576	1	(99,174)	(2)
稅前淨利	311,045	6	192,02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61,056	1	4,294	-
本期淨利	249,989	5	187,73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2)	-	(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2)	-	(3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	-	(1,1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0,10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	-	88,93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2)	-	88,5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167	5	276,30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0,165	5	187,981	4
非控制權益	(176)	-	(250)	-
	\$ 249,989	5	187,7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8,343	5	276,550	6
非控制權益	(176)	-	(250)	-
	\$ 248,167	5	276,300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10		3.1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10		3.11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1,165)	187,981	428	1,029,724
-	-	-	-	-	187,981	-	-	187,981	(250)	187,731
-	-	-	-	-	(369)	-	66,788	88,569	-	88,569
-	-	-	-	-	187,612	(1,165)	66,788	276,550	(250)	276,300
-	-	13,210	-	-	(13,210)	-	-	-	-	-
-	-	-	-	-	(120,839)	-	-	(120,839)	-	(120,839)
-	(91)	-	-	-	(7,950)	-	-	(8,041)	-	(8,041)
-	(8,695)	-	-	-	(5,792)	-	-	(14,487)	-	(14,487)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	272,092	(3,320)	-	1,162,479	178	1,162,657
-	-	-	-	-	250,165	-	-	250,165	(176)	249,989
-	-	-	-	-	(1,382)	(440)	-	(1,822)	-	(1,822)
-	-	-	-	-	248,783	(440)	-	248,343	(176)	248,167
-	-	17,387	-	-	(17,387)	-	-	-	-	-
-	-	-	-	-	(193,342)	-	-	(193,342)	-	(193,342)
-	-	-	-	(100)	100	-	-	-	-	-
56,480	395,547	-	-	-	-	-	-	452,027	-	452,027
-	4,149	-	-	-	-	-	-	4,149	-	4,149
-	-	-	-	-	(183)	-	-	(183)	183	-
\$ 660,673	540,668	167,829	-	-	310,063	(5,760)	-	1,673,473	185	1,673,65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份比例影響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煥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煥芬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045	192,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1,502	664,242
攤銷費用	1,992	1,8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504)	-
利息費用	24,036	20,940
利息收入	(837)	(9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688)	29,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	1,59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2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6,573)	(1,913)
處分投資損失	-	66,088
租賃修改損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0,418	78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958	(30,5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71)	273
存貨(增加)減少	(84,719)	32,1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7)	6,1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3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1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175)	7,680
合約負債增加	871	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8,982	1,8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548	35,7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58)	9,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43)	(91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80)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9	181
調整項目合計	663,842	836,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887	1,028,103
收取之利息	837	918
收取之股利	-	1,217
支付之利息	(8,049)	(7,399)
支付之所得稅	(3,825)	(52,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850	969,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9	-
取得無形資產	(1,917)	(4,4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257)	(54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14)	(1,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066)	(548,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29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89	(79,94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100
租賃本金償還	(420,145)	(429,290)
發放現金股利	(193,342)	(120,839)
現金增資	452,0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771)	(449,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	(1,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3	(29,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79	17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152	141,579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商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014	4	122,37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82,351	2	74,16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6,288	3	137,74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0,864	-	18,11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84,876	11	292,63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334	-	4,0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1,5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54,752	20	650,628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677	3	95,335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652,986	46	1,576,361	46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07,692	28	931,923	2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985	-	2,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43	-	4,1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98,440	3	93,349	3		
		2,856,423	80	2,703,318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商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297,547	100	5,740,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967,849	63	3,581,132	62
營業毛利	2,329,698	37	2,159,778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三)、(十四)、(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7,499	28	1,607,328	28
6200 管理費用	246,893	4	226,7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4	-	12,6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027,327	32	1,846,688	32
營業淨利	302,371	5	313,0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8	-	799	-
7010 其他收入	31,447	-	22,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0	-	(70,355)	(1)
7050 財務成本	(23,926)	-	(20,7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35)	-	(52,718)	(1)
	8,724	-	(120,947)	(2)
稅前淨利	311,095	5	192,14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0,930	1	4,162	-
本期淨利	250,165	4	187,9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2)	-	(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2)	-	(3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	-	(1,1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0,10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	-	88,93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2)	-	88,5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343	4	276,550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10		3.1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10		3.11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提議董事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份比例影響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份比例影響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604,193									
\$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	-	-	187,981	-	-	-	-	187,981
	-	-	-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	-	-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	13,210	-	(13,210)	-	-	-	-	-
	-	-	-	(120,839)	-	-	-	-	(120,839)
	(91)	-	-	(7,950)	-	-	-	-	(8,041)
	(8,695)	-	-	(5,792)	-	-	-	-	(14,487)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	1,162,479
	-	-	-	250,165	-	-	-	-	250,165
	-	-	-	(1,382)	(440)	-	-	-	(1,822)
	-	-	-	248,783	(440)	-	-	-	248,343
	-	17,387	-	(17,387)	-	-	-	-	-
	-	-	-	(193,342)	-	-	-	-	(193,342)
	-	-	(100)	100	-	-	-	-	-
	-	-	-	(183)	-	-	-	-	(183)
	395,547	-	-	-	-	-	-	-	452,027
	4,149	-	-	-	-	-	-	-	4,149
	540,668	167,829	-	310,063	(5,760)	-	-	-	1,673,473
\$	660,673	660,673	660,673	660,673	660,673	660,673	660,673	660,673	660,673



董事長：陳翔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玲



會計主管：謝蓓青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095	192,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247	655,077
攤銷費用	1,174	1,11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504)	-
利息費用	23,926	20,780
利息收入	(728)	(7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8,035	52,7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	539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7,888)	(1,848)
處分投資損失	-	66,088
租賃修改損益	2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589	79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490	(30,3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52)	148
存貨(增加)減少	(84,355)	33,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17)	4,6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4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380)	7,627
合約負債增加	871	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0,031	1,0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18	36,6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76)	9,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43)	(912)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80)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9	178
調整項目合計	677,499	848,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594	1,040,548
收取之利息	728	799
收取之股利	-	1,217
支付之利息	(8,049)	(7,399)
支付之所得稅	(3,695)	(52,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578	982,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9	-
取得無形資產	(1,917)	(2,2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257)	(538,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91)	(2,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943)	(54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29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89	(79,94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	100
租賃本金償還	(414,483)	(422,219)
發放現金股利	(193,342)	(120,839)
現金增資	452,0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993)	(442,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2	(3,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72	125,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14	122,372

董事長：陳翔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珍



會計主管：謝蓓青



【附件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63,27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0,165,488
加：採權益法投資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183,49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2,000)
本期變動數	
可供分配盈餘	310,063,261
減：提列法定公積	(24,859,999)
減：提列特別公積	(5,760,3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8元)	(251,055,7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87,202

董事長：陳翔



總經理：陳翔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酬勞部分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上市公司章程須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F&B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00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00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00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04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05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00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0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00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00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01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0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0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0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01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016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01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01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1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0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0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02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2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027 F501030 飲料店業
- 028 F501050 飲酒店業
- 029 F501060 餐館業
- 030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031 G801010 倉儲業
03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3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03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3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及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66,067,30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285,38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38,236,386	57.8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38,236,386	57.8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38,236,386	57.87%
獨立董事	張元宵	0	—
獨立董事	高渭川	0	—
獨立董事	鄭金寶	0	—
獨立董事	陳冠翰	0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8,436,386	38,236,386
全體董事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三、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